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各小組審查「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 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會議紀錄(第 8 場次)

- 壹、時 間：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貳、地 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 參、主 席：黃委員嵩立 記錄：法務部王晶英、張景維
-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議題討論：

一、議事組就回應表形式審查之整體性建議如下，請各該點次主辦機關依下列建議再予檢視修正：

- (一)請各該點次主辦機關填列回應表時，具體回應結論性意見之內容，例如以發現之缺失作為現況背景論述、預計改善該點次缺失之計畫、行動、措施、方案、相關配套法令之修正、及各項工作之預定完成時程等，使就該點次所訂定之計畫/措施能具體改善該點次所提缺失。
- (二)人權指標之訂定應扣緊措施/計畫之成效。請各該點次主辦機關注意「措施/計畫」與「人權指標」間之關聯度，且透過「措施/計畫」之執行，能依規劃時程達所預定完成之人權指標；並分別於各該結構指標、過程指標及結果指標之細項，訂定「預定完成時程」係短期、中期或長期，俾利管考。
- (三)人權指標(含結構指標、過程指標及結果指標)應具可測量、衡量或評估性，部分點次主辦機關所提人權指標，不具上述特性，未來恐無法予以評估是否完成，請再修正之。

二、與會委員就回應表實質審查之建議如下，請各該點次主辦機關依下列建議再予檢視修正：

- (一)點次 43：有關無家可歸者人權，請討論案。

決議：

- 1、本階段各權責小組審查會議主要目的係依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接續審查各機關有無依前階段單一部會或跨部會審查會議之決議修正回應表內容，惟本點次未見衛福部之具體回應，建請該部確實依 106 年 10 月 19 日自行召開之第 43 點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回應表內容。
- 2、有關衛福部會中所提 102 年遊民生活狀況調查及 103 年遊民輔導方案之研究內容，請補充至回應表內之「背景或理由」，俾瞭解現行掌握之資訊。
- 3、因中央及各縣市政府對於遊民之掌握及福利作為略有不同，建議由衛福部建立最低限度之統一標準，以供各級政府依循，並請說明相關督導各級政府執行之機制。
- 4、衛福部所提「措施/計畫」多為既有推動之方案，欠缺回應本點次意見之新作為，應補充未來擬採行之新措施；另對於是否訂定無家可歸者專法雖尚有疑義，但仍應先訂定欲完成之目標，就訂定專法或修正現行相關法令之優缺點進行研析，並將其內容納入回應表中。
- 5、因住宅之有無，對於無家可歸者影響甚鉅，建請衛福部於研議相關立法時，應評估將居住政策納入遊民服務措施之可能性。
- 6、目前遊民相關服務措施是否充足，應以實際調查數據或福利現況具體呈現，並列為指標以持續追蹤。

(二)點次 44：有關原住民住房及安置，請討論案。

決議：

1、原民會部分：

- (1) 臺灣原住民係臺灣文化特有之一部分，政府應協助都市原住民保留各族聚落文化，請原民會補充都市原住民居住研究及政策建議中，有關原住民於都市居住之比例、住宅自有率、租屋負擔、各種補貼政策涵蓋率等相關數據，如有對原住民特別訂定之住宅政策，並應將其目標、計畫內容納入回應表中；另請原民會補充說明「都市原住民發展方案」之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
- (2) 有關快樂山及拉瓦克部落之安置方案不符族人所需，致部分族人不願搬遷，建請原民會研析問題成因。
- (3) 對於因防災需求而致原住民遷出原居地之案例及其面臨之困難，請於回應表中具體敘明。

2、內政部部分：

有關原住民居住政策之整體考量非原民會可獨力完成，建請內政部協助思考如何於整體國土規劃或都市計畫中保留原住民族之獨特性及進行整體社區營造。

(三)點次 45：有關確認婦女住房及土地權，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原民會、衛福部

決議：

1、各主辦機關：

本點次特別強調確保女性之住房與土地權及其免受強制驅離之程序，請本點次各主辦機關將所提資料涉及女性部分特別列出；本點次所列舉之單身女性、單親母親、喪偶婦女、原住民族女性及無家可歸的女

性、身心障礙婦女與家暴受害者等各種身分，如有多重歧視情況，應特別說明如何以積極措施保障之。另請本點次各主辦機關應訂定具體可行之人權目標，並設定各項指標之預定完成時程，以利追蹤管考。

2、內政部部分：

請內政部就本點次所提統計數據依性別分列之。

三、其他建議：鑒於點次 45 保障之主體為女性，事涉婦女整體保障政策，有關該點次各主辦機關（內政部、原民會、衛福部）所提回應表內容，建請議事組會後轉知性平處參考，俾利該處瞭解關於臺灣婦女居住權之現況。

柒、散會。(下午 3 時 58 分)

簽 到 單

一、會議名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各小組審查「各機關落實 78 點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會議(第 8 場次)

二、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0 分

三、會議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四、主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黃委員嵩立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備註
王委員幼玲	王幼玲	
李委員念祖	李念祖	
孫委員友聯		
孫委員迺翊		
陳委員永興		
黃委員默		
黃委員嵩立	黃嵩立	

葉委員大華	葉大華	
林委員子倫		
張委員文貞		
彭委員揚凱	彭揚凱	
黃委員俊杰		
楊委員芳婉		
劉委員梅君	劉梅君	
藍委員佩嘉		

出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內政部	簡任視察	林美桂	林美桂
內政部	科員	李政昕	李政昕
內政部	科員	蔡忠達	蔡忠達
衛福部	科員	林宜詩	林宜詩
衛福部	科長	陳怡如	陳怡如
衛福部	專員	蔡惠怡	蔡惠怡
衛福部	技士	張嶸升	張嶸升
原民會	科長	張信良	張信良
原民會	科長	鄭慧玫	鄭慧玫
	專員	郭曉柔	郭曉柔
	科員	安知韓	安知韓

列席人員	簽名處	備註
周檢察官文祥	周文祥	
王科長晶英	王晶英	
謝專員旻芬	謝旻芬	
許專員家怡	許家怡	
張助理研究員景維	張景維	
吳助理研究員政達	吳政達	